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江环委〔2023〕3号

关于2022年度江门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202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入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办发〔2019〕35号）的有关规定，我市开展了2022年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经市委和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

恩平市、鹤山市。

二、良好

台山市、蓬江区、江海区、开平市、新会区。

希望获得优秀等级的县（市、区）珍惜荣誉，做好表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守正创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创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江门样板，为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广东样板作出江门贡献。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3年5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校对：张滢尹

（共印2份）